XX单位信息

安全保密协议书

甲方：XX单位

乙方：XX单位员工

　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甲方因为工作关系向乙方提供电脑和网络系统，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电脑和网络系统进行违法犯罪活动。据此双方签订本协议：

　　一、乙方承诺不利用甲方提供的电脑制作、复制、发布、转摘、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：

　　⑴反对宪法基本原则的；

　　⑵危害国家安全，泄露国家秘密，颠覆国家政权，破坏国家统一的；

　　⑶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；

　　⑷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破坏民族团结的；

　　⑸破坏国家宗教政策，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活动的；

　　⑹散布谣言，扰乱社会秩序，破坏社会稳定的；

　　⑺散布淫秽、色情、赌博、暴力、凶杀、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；

　　⑻侮辱或者诽谤他人，侵害他人权益的；

　　⑼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；

　　二、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网络侵犯国家的、社会的、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。

　　三、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电脑和网络系统发送垃圾邮件、攻击其他网络和计算机系统，传播计算机病毒，以及其他危害互联网信息安全的行为。

　　四、乙方不得通过甲方网络系统利用单位QQ群及电子邮箱传播不负责任、造谣滋事、煽动偏激情绪、制造恐慌气氛、扰乱正常工作秩序等各种有害信息。

　　五、乙方使用电子函件进行网上信息交流，应当遵守单位保密规定，不得利用电子函件向与单位业务无关的第三人传递、转发或抄送单位商业机密信息。

　　六、乙方应当时刻提高保密意识，不得与单位业务无关的任何人在聊天室、电子公告系统、网络新闻上发布、谈论和传播单位机密信息。

　　七、乙方违反上述规定情节严重的，甲方有权扣罚乙方当月工资的10—20%，构成犯罪的送交司法机关。

甲方： 　乙方：

代表签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签名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 日期： 年 月 日